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5〕105号

关于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焦炭制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110kV 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焦炭制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110kV 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审查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焦炭制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110kV 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已建成 1 座 110kV 半户外式变电站，主要建设内容为 2 台 40MVA 主变、10kV 配电室及二次设备室、110kV 屋外配电装置、无功补偿装置等。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

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二、由宁夏润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焦炭制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110kV 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变压器油由桶装收集后送至厂内现有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运营期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运营期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标准要求。

（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

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运营期应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事故情况下应落实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